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
電子信箱：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185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0605教育部令、1140605教育部來函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055A號函辦理(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040號函核定，並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在案；惟發布條文漏未列載第15條第3項規範，爰辦理勘誤作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9/17



1140003556